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编号:2020-08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2.01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3.01 选举徐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中的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4.01 选举蔡素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徐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4.01	选举蔡素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0755-27521988。

电子邮箱: liwei2@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对应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	累积投票说明		
2.01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议案 2.01 至 2.02 时,选举票数总额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02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徐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议案 3.01 至 3.02 时,选举票数总额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02	选举刘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蔡素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议案 4.01 时,选举票数总额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表决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在"同意(股)"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候选人人数)为限进行投票,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64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5 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曾茂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974,580,7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8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946,263,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数 28,317,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8,328,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8,317,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腾律师和车佳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3,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6%;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90,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0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2%;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3,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6%;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90,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0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2%;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3,94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6%;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90,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01%;反对 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2%;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3,959,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06,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55%;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8%;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3,959,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06,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55%;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8%;弃权 595,6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27%。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4,518,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6%;反对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65,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4%;反对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4,552,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99,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4%;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8%;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腾律师和车佳美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沧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在中行临沧分行的 5 亿元银行授信,并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本次发生借贷的 4 亿元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临云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中行临沧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中行临沧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云高速公司及中行临沧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内,在临云高速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上述 4 亿元贷款业务项下任意一笔贷款本息款项(含提前到期款项)后,由公司按照 42.86%的比例立即补足还款,以确保按期偿还中行临沧分行贷款本息(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11,637.6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5,62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55%和 35.5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承诺函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50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51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客 JG100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客 JG1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5%-3.95%	2019.12.6-2020.3.5	募集资金	是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 年公司第 103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 3078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3.80%	2020.3.6-2020.9.2	募集资金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5%	2020.6.5-2020.12.2	募集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1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5%-3.50%	2020.6.8-2020.12.7	募集资金	是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9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3.61%	2020.6.12-2020.12.09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75%或2.95%	2020.10.12-2020.11.11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25%或2.45%	2020.11.12-2020.11.26	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5%或2.20%或2.40%	2020.11.17-2020.11.24	募集资金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40%或2.85%或3.05%	2020.12.1-2020.12.30	募集资金	否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或2.95%或3.15%	2020.12.3-2021.3.3	募集资金	否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10%	2020.12.9-2021.3.9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23)、《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0-039)、《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44),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25,624 股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三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3,756,406 股。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L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向 14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900 万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573,112,988 增加至 1,592,112,988 股,因此导致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原持股比例 38.35%、5.25%、2.62%分别变为 37.90%、5.18%、2.59%。

伟星集团与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综上,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变动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		
住所	临海市尤溪、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 日、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 / 稀释比例	
A 股	13,756,406	0.87%	
A 股	-	被动稀释 0.55%	
合 计	13,756,406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38.35%	603,359,564	3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359,564	38.35%	603,359,564	3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章卡鹏	82,538,434	5.25%	82,538,434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34,609	1.31%	20,634,609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903,825	3.94%	61,903,825	3.89%
张三云	55,025,624	3.50%	41,269,218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6,406	0.8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69,218	2.62%	41,269,218	2.59%
合计持有股份	740,923,622	47.10%	727,167,216	4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750,579	40.54%	623,994,173	3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73,043	6.56%	103,173,043	6.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25,62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50%)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三云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13,756,40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7%)。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张三云先生减持数量过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张三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均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